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准则规定，将未在当期损益项目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由“资本公积”调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此项会计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增2014年9月30日的“其他综合收益”132,853,478.28元，调减“资本公积”132,853,478.28元；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追溯调增“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136,230,728.15元，调减“资本公积”136,230,728.15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对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

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六）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有效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作出的决议符合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